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 6,536.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一、资产减值损失	3,663.59
存货跌价损失	60.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1.79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171.14
二、信用减值损失	2,873.3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5.6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41.89
合计	6,536.98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年1-12月，本公司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60.66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经测试，2025年1-12月，本公司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31.79万元，需对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3,171.14万元。

3、信用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5年1-12月，本公司需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873.3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6,536.98万元，并相应减少2025年度净利润5,327.48万元，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5,327.4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时、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